

#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申請書

格式一

一、本人所有坐落 \_\_\_\_\_ 縣(市) \_\_\_\_\_ 鄉(鎮、市、區) \_\_\_\_\_ 段  
\_\_\_\_\_ 小段 \_\_\_\_\_ 地號，面積： \_\_\_\_\_ 平方公尺，經確認屬山  
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供農業使用者(依法供農作、  
畜牧、森林或保育使用者)，請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規定，  
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事宜。

二、檢附文件如下：

私有地：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(公有地，應由土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)

此 致

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

申請人姓名：

簽章

住址：

電話：(     )     )

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